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52號

聲請人 葉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0巷0號9樓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葉○○

聲請人 劉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前列葉○○、劉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檢具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被繼承人張○○生前
積欠債權人之債務證明文件陳報本院，並計算釋明被繼承人張
○○之債務大於或約略等於資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